

榮耀與肯定

第 23 屆國家建築金獎甄選暨 111 年度台灣誠信品牌認證 - 活動辦法

依據：台灣永續關懷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及評審暨決策委員會會議之決議 - 公告周知

壹、本活動之舉辦理念、宗旨、目的：

- 1.理念：永續關懷・建築台灣
- 2.宗旨：倡導政府資訊公開、引導業者永續經營、宣導民眾安心指標，共創「政府、業者、消費者」三贏
- 3.目的：協助政令宣導、推動企業誠信、提昇工程品質、預防購屋糾紛、提倡環保節能、保護消費權益、促進公平交易、穩定社會和諧。

貳、本活動之參賽者資格：

認同本活動之建築開發商、營造商、廣告代銷業、物管保全業、建築建材或設備暨家電商...等與建築或工程或居住有關產業之優良營利事業公司法人，或建築師事務所、社區管委會、政府部門...等專業或非營利事業組織、機構法人；皆具備參賽資格。

參、本活動之年度計畫：

- 1.民國 111 年 2~7 月 - 營利或非營利事業報名「國家建築金獎」甄選
- 2.民國 111 年 2~8 月 - 營利事業公司法人申請「台灣誠信品牌」認證
- 3.民國 111 年 5 月起 - 於活動官網定期公告 111 年度台灣誠信品牌 - 包括台灣誠信建商、廠商、企業最新認證名單
- 4.民國 111 年 5~7 月 - 參選個案之環評初選及輻射、電磁波健康檢測複選
- 5.民國 111 年 8 月起 - 舉行金獅獎、公共建設優質獎入圍個案之實地評鑑暨金象獎候選業者及金品獎入選產品之決選作業
- 6.民國 111 年 9 月起 - 加強宣導【正確購屋觀念】及【都更、危老】政策
- 7.民國 111 年 11 月前 - 在台北市舉行第 23 屆國家建築金獎頒獎暨 111 年度台灣誠信品牌授證典禮公開表揚獲選者

肆、本活動之獎項與認證類別 - 共 2 大類 7 個品項：

1.國家建築金獎：

- (1).金獅獎 - 取得建照或使照，含規劃設計、施工品質、優質建築、管理維護類之住宅、商辦、旅館、廠房...等銷售或自用型建築物，可提報參選本獎項。
- (2).金象獎 - 國家建築金獎之高階獎項，僅限當年度金獅獎參選業者中，以公司成立滿 10 年且資本額達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者，具申請資格(名額有限)。
- (3).金品獎 - 構成建築物本體之建築建材或家電或設備精品：具備防火、環保、節能、省水、綠建材、MIT 標章、正字標記之一，能提升建築安全舒適之建材、設備或品質優良之居家電器設備暨生活產品，可提報參選本獎項。
- (4).公共建設優質獎：公部門或營利、非營利事業機構，所興建、經營、管理 - 與國家政策有關或專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建築或工程，可提報參選本獎項。

2.台灣誠信品牌：(申請條件暨說明請參閱第五條及 A、B、C 各款項)

(A). 台灣誠信建商、(B). 台灣誠信廠商、(C). 台灣誠信企業

伍、本活動之遴選條件、甄選過程、評選結果 - 全部公開在活動官網以昭公信：

國家建築金獎參選者 - 除政府部門與宗教團體外，皆須審核消基會之消費者申訴紀錄；另除專案簽報同意者外，凡經濟部商業司核准立案之公司法人，皆應符合“台灣誠信品牌”認證之申請條件(各款項之資格要件如下)

A. **台灣誠信建商** - 不動產開發商須參加此類，以下皆為必要且審查過程公開

1. 必須為「**公司組織**」並加入產業公會
2. 必須有固定「**公開對外**」的營業場所
3. 公司設立**滿 5 年**且資本額達**新台幣 2500 萬元**以上
4. 已有取得使用執照之建案**總戶數 30 戶**或**累計營業額達新台幣 3 億元**以上
5. 公司成立以來依法納稅，**無欠繳國稅及地方稅**之紀錄
6. 公司成立以來，與**金融機構**借貸之信用往來記錄正常
7. 最近 5 年內，在**公平交易委員會**無不實廣告被處分紀錄
8. 最近 5 年內，在**消基會**無消費者申訴紀錄或申訴未結案件
9. 最近 5 年內，在**各級法院**無與消費者發生團體訴訟案件
10. 最近 6 年內與客戶發生消費爭議時，勇於負責並積極處理

B. **台灣誠信廠商** - 不動產開發商以外產業之**中小型廠商**；除上述第 3、4 項須符合資本額達 500 萬元且最近 5 年內累計營業額滿 3 千萬元以上之條件外，其餘審核要件比照其他八項 (**實質審查過程影片皆於活動官網公開**)。

C. **台灣誠信企業** - 不動產開發商以外產業之**中大型企業**；除上述第 3、4 項須符合資本額達 5000 萬元且最近 5 年內累計營業額滿 3 億元以上之條件外，其餘審核要件比照其他八項 (**實質審查過程影片亦於活動官網公開**)。

陸、**參選費用暨義務**：1.報名審查費、2.活動分攤費(**單項新台幣 20 萬元 - 未稅**)

1. **報名審查費 - 單項新台幣八千元**；準參選單位先利用活動官網線上報名，經網路初審及電話通知後，再下載表格填寫，連同匯款憑據以掛號寄回。
2. **活動分攤費 - 以受益者暨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依參選獎項類別或數量預繳包含決選、頒獎及宣傳等行政營銷費用。若誠信品牌認證審查或個案產品複選未過，則無息退還此費用；相關細節，請電詢主辦單位聯絡人。

柒、本活動之指導單位，以及主辦、承辦、協辦單位：

1. 指導單位—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2.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永續關懷協會
國家建築金獎甄選委員會、台灣誠信品牌認證委員會
3. 承辦單位—亞信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開立活動相關費用之發票予參賽者)
4. 協辦單位—台北市千禧扶輪社、鼎力法律事務所、欣運太平洋有限公司

捌、**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1. 通訊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315 號 5 樓
2. 諮詢電話：(02)2951-7387 轉分機 81 楊經理 傳真號碼：(02)2951-7398
3. 活動官網：www.formosa21.com.tw & www.formosa21.org.tw